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49850132X20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2020-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2020-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0-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价	小计
1	广西政采 [2024]10559 号-003,广西政 采 [2024]10559 号-001,广西政 采 [2024]10559 号-002	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关文印中心20- 22年度印刷定点 服务	-	-	-	1	项	8120. 00	81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812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捌仟壹佰贰拾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广西政采[2024]10559号-003	其他印刷服务	0	14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广西政采[2024]10559号-002	其他印刷服务	0	66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3	广西政采[2024]10559号-001	其他印刷服务	1	1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印制材料文件订立以下条款：

(一) 交货要求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清样稿之日起,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印刷品,本市免费送货上门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(如临时停电等),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(双方另定交货期限)。

(二) 印制规格、参数及要求

序号	数量	施工单名称	客户名称	开票类型	收费	备注
1	10	广西运政信息 2024年 第2期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210	
2	40	广西运政信息 2024年 第3期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420	
3	40	广西运政信息 2024年 第4期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520	
4	40	广西运政信息 2024年 第5期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520	
5	40	广西运政信息 2024年 第6期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420	
6	40	改后重印广西运政信息 2024年 第6期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420	
7	40	广西运政信息2024年 第7期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420	
8	40	广西运政信息2024年 第8期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420	
9	40	广西运政信息2024年 第9期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520	
10	500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6号信封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800	
11	500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7号信封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850	
12	1000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C4标准9号信封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1600	
13	500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9号信封三折边	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财厅收据	1000	
合 计:					8120.00	元

以上价格包含排版、CTP版、印刷、装订、打包、送货的费用,如有不清,请来电查询!

(三) 结算付款

1、结算方式：据实结算，乙方定期列单交付甲方。甲方确认后，申请付款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可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票据（含电子票据），甲方未收到相关票据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票据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相关票据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通过银行转帐。

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3-1号

开户行：建行南宁邕州支行

银行账户：45001604450050501602

(四) 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遵守有关印刷管理条例，提供合法的印制手续。如印品内容中出现有违法违规的内容，与乙方无关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印件的电子文件、软片等租借、转让或出卖给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也不能自行加印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违者追究乙方责任。

3、乙方按协商给予甲方价格优惠。

4、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私自将协议范围内的印刷品拿到其他单位委印。

(五)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，乙方应按收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。

(六) 本合同依法签订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。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因故要变更或解除时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法另立协议。

(七)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同具法律效力，如发生争议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廖小波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何荣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建行南宁邕州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5001604450050501602

签订日期: 2024.06.21

签订日期: 2024.06.21

